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权力和义务，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竭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议案 13 项，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形式	议案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3. 13	现场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提取与核销 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4. 24	通讯	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8. 18	现场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10. 25	通讯	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规范化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意见

2017 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

2017 年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勤勉尽职、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情况的意见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并执行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管理的意见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投融资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规范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意见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

（六）监事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监事会对公司提取与核销 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取与核销 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提取与核销 2016 年度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取与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提取与核销 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

（八）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进行的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一）检查子公司运营管理，推动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对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研，并对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的 3 家全资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公司规范治理与持续发展的意见和需求。

（二）持续加强专业素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交易所、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培训，通过及时学习掌握新政策新法规，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五、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紧密结合公司实际，规范高效行使监事会职能。

（一）积极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的合规合法性、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进一步优化监督管理职能

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监督，并通过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交流，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尤其是对募投项目的审计，结合募投项目的完成情况监督募投项目竣工验收，以有效的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公司合规运营水平。

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监事会将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努力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履职的能动性。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3日